


## 財團法人法相山文教基金會

##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1,457,703	(A)	
*00 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以前年度申請才需填寫
二、收入			
捐贈收入	1,265,000		
利息收入	35,000		
其他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收入合計	1,300,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260,000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60,000		
業務費用	920,000		1. 規畫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各行各業之各級修心課程 \$400,000 2. 推動關懷制度與修心課程的結合 \$30,000 3. 辦理校長、主任、教師之「精英班」課程，培訓法相山品德教育授課師 \$50,000 4. 辦理「當下善轉體驗課程」，培訓法相山品德教育義工 \$50,000 5. 推廣校園、企業品德教育軟能力課程與研習 \$50,000 6. 推廣家庭、社區、校園、企業「法相山修心園研修點」的設立 \$50,000 7. 推展大眾化修心網站 \$80,000 8. 於各縣市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製播優質修心節目 \$60,000 9. 製作出版修心書籍、雜誌、影音出版品等 \$150,000
其他費用	6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支出合計	1,30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0	(D)=(B)-(C)	
本期累積結餘	1,457,703	(D)+(A)	

承辦人： 會計： 董事長： 

##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